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城桥镇镇村级河道养护 310151101250613117186-51251413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城桥镇镇村级河道养护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 上海恒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18 万元，属于 小型 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恒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